

##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### ※110 年度台上字第 2037 號

- 1.依藥事法第 22 條第 1 款規定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、調劑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，為該法所稱之禁藥。
- 2.甲基安非他命屬安非他命類藥品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（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）於民國 75 年 7 月 11 日以衛署藥字第 597627 號公告禁止使用，係屬禁藥。
- 3.又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之轉讓禁藥罪，以行為人明知為禁藥，而為轉讓為要件。
- 4.所謂「明知」，係指直接故意而言。
- 5.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人，倘非明知轉讓之物為甲基安非他命，僅有預見其發生之間接故意，自不能以該罪相繩。
- 6.行為人倘認轉讓之物非為甲基安非他命，屬構成要件錯誤，得阻卻犯罪故意，亦不成立該罪。
- 7.倘行為人明知轉讓之物為甲基安非他命，但不知甲基安非他命屬禁藥，學理上稱為空白刑法之錯誤。
- 8.基於公民有知悉及遵循一般規範（法令）之義務，對於補充規範之不知，本質上為禁止錯誤。
- 9.再者，空白刑法的立法模式，純屬技術性的形式選擇，不應產生實質影響。
- 10.且補充規範既屬空白刑法內容之一部，適用空白刑法時，應透過以補充規範的具體內容（甲基安非他命）取代空白刑法的要素（禁藥）的方式，使空白刑法與補充規範結合成為一完整的構成要件（明知為甲基安非他命，而為轉讓），行為人只要認識該構成要件的相關事實而決意行之，不須認識補充規範的內容及效力，即具空白刑法的構成要件故意。
- 11.因此，行為人不知甲基安非他命屬禁藥，不能依構成要件錯誤，阻卻犯罪故意，而應比照刑法第 16 條禁止錯誤之規定，對於有正當理由而屬無法避免者，免除其刑事責任，非屬無法避免者，得視具體情節，減輕其刑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